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下午15:2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 开。为提高决策效率,尽快完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 划》")相关工作,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6日以电话和口头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豁免会议通知时限。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根钰、雷涛、夏海峰、王玉玲,独立 本/火宏以应出所重申9 八、头际出所重申9 八、其中重事刘根钰、雷凊、夏海峰、王玉玲、独立董事罗建铜、杨文川、王帅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隽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管案 > 及其振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 肩股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管案 > 及其振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 肩股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 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为提高决策效率,尽快完成本激励计划相关工作,会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 人在知悉自己可能成为激励对象后存在 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出于审慎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8人调整为66人,前述 2人相应的股票期权激励份额将在其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不变, 仍为 165.5212 万份, 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2.4170 万

份,预留投产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3.1042 万份。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

董事刘根钰先生、雷涛先生、夏海峰先生、王玉玲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此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26指编号;2023-027)、《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直 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5 月 16 日为首次授权日,以 23.10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132 4170 万份股票期权

董事刘根钰先生、雷涛先生、夏海峰先生、王玉玲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此议 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地立意见》、北京植德律神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现象 级立意见》、北京植德律神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份有 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

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首次授权目: 2023年5月16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32.4170万份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 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申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16 日 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2.417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

-、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三) |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 | 用权在各激励对象问 | 目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 | 示: | |
|-----|-------------|---------------|----------------------|---------------------------|--|
| 双名 |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 益数量的比例 | 授出权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 股本总额比例 | |
| | | 10.00 | 6.04% | 0.10% | |
| | | 4.00 | 4.00 2.42% | | |
| | | 3.00 | 1.81% | 0.03% | |
| | | 3.00 | 1.81% | 0.03% | |
| | | 112.4170 | 67.92% | 1.08% | |
| | | 33.1042 | 20.00% | 0.32% | |
| | | 165.5212 | 100.00% | 1.59% |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人 所致,下同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 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

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白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产国证品本及证分叉初所规定的转形规则的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就保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 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方可行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

| 平徽则月别自伏仅了的权宗别仪的门仪女排如下农所小: | | | | | |
|---------------------------|--|------|--|--|--|
| 行权期 | 行权安排 | 行权比例 | |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 | | | |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 |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

| THAN THAN I WANTA'S | | | | | | |
|---------------------|--|------|--|--|--|--|
| 行权期 | 行权安排 | 行权比例 | | |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 | | | | |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 | | | | |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 | | | | | |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

テ权期 7权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声 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一个行权期

目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息 图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2 在上述约定期

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 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公园的证明与70天公元。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 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 业绩考核目标 | | |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 | 第一个行权期 | 以 2020 年-2022 年的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7%; | | |
| 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 授予) | 第二个行权期 | 以 2020年-2022年的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 | |
| tx r) | 第三个行权期 | 以 2020 年-2022 年的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且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 亿元。 | | |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3 年第三 | 第一个行权期 | 以 2020年-2022年的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 | |
| (石版田即分在公司 2025 年第三 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 第二个行权期 | 以 2020 年-2022 年的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且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 亿元。 | | |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第一个公司第一个公司第一个公司第一个公司第一个公司第一个公司第一个公司第一个 | | | | |

役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 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 分为"A"、"B"、"C"、"D"[考核等级 | 四个等级,对应行t A | 又比例如下: B | С | D | |
|---|----------------|-------------|-----|----|--|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100% | 80% | 60% | 0% | |
| 各行权期内,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 | | | | | |

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章案)>及其摘要的)(案)《关于北京直景科70% 可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章案)>及其摘要的)(案)《关于北京直身科技股份有限 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 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 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郭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联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记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联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联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投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2,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5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部告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愈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联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投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1)。
3,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联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撤要的议案》(关于七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七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七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七次资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场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身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及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23年5月17日,公司 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 告》(公告编号:2023-023)。 4,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 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公司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 吉。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 条件的有关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 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加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告; 今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令计师出且否定音贝或无注表示音贝的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5月16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2.4170万份股票期权。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权目:2023年5月16日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32.4170万份

信息披露DISCLOSURE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3.10元/股。

(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一级市场间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 副董事长 | | |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 股本总额比例 | |
|-----------------|------------|------------|---------|-----------------------|--|
| 雷涛 | | 10.00 | 6.04% | 0.10% | |
| | 雷涛 副总经理、董事 | | 2.42% | 0.04% | |
| | | 2.90 1.75% | | 0.03% | |
| | | 3.20 | 1.93% | 0.03% | |
| 孙云秋 | 副总经理 | 3.00 | 1.81% | 0.03% | |
| 饶燕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3.00 | 1.81% | 0.03% |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0人) | | 106.3170 | 64.23% | 1.02% | |
| 预留 | | 33.1042 | 20.00% | 0.32% | |
| 合计 | | 165.5212 | 100.00% | 1.59% | |

人所發;
2.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因董事会发生选举董事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夏海峰先生、王玉玲

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其职务由"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调整为"副总经理、董事",据此对激励对象名单中的职务信息进行相应更新,前述激励对象 原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未作调整。

原於交配宗明於欽重不作時餘。 五、美子本次徽師川地搜予事項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人在知悉自己可能成为激励对象后存在买卖 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出于审慎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入数由68人调整为66人,前述2人 相应的股票期权激励份额将在其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授 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不变,仍为 165.5212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2.4170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3.1042 万份。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股票期权投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 續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3年5月16日,对本次首次授予的132.417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则2023年-2026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 単位:万元 | 単位:万元 | | | | | |
|--|--------|--------|--------|-------|--|--|
|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 430.45 | 126.09 | 170.84 | 101.93 | 31.59 | | |
|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 | | | | | | |

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加有差异。系四全五人所至 七、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八、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 2023年5月16日,该首次授权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

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 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

励对象相符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考核机制,调动员工

的积极性和创造力,稳定和吸引优质人才,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将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三者利 益有效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以 2023 年 5 月 16 日 为首次授权日,以人民币 23.10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 6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32.4170 万份股票期

九、监事会意见

及被查、董事会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 2023年5月16日,该首次授权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

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 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 励对象相符。

综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3 年 5 月 16 日为首次授权日,以人民币 23.10 元/般的行权价格向 6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32.4170 万份股票 期权。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直真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 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的确定,授予条件的成就事项,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与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调整及首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 最的确定以及本徵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条则形象、公司数量的确定以及本徵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条则汇券参与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 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八四州。 北方直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符称"公司""直直科技")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 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直真科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

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

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

2023 年成宗財政嚴助审划、毕亲及及其關安的以条/《大丁·名记息且其科及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权票期权嚴助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段票期权嚴励计划的 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性名及职务在内部告示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觉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3-021)。 3、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23年5月17日,公司 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 告》(公告编号:2023-023)。

4、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词分月10日,公司日开参加商量事去等近众去议、等加商画事去等近众去议、事及过了《关于闽激励事效。主除黑朝权颇计划的其事项的议案》《关于闽激励对象官校授予事 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公司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

、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人在知悉自己可能成为激励对象后存在 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出于审镇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8人调整为66人,前述 2.人相应的股票期权激励份额将在其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投予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的整. 整.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不变. 仍为 165.5212 万份, 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不变. 仍为 165.5212 万份, 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2.4170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3.1042 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

本次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中的相关 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调整后的激励 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等相关选择。法规的规定以及《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23 年股票期权施助计划》的相关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

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直真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 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的确定,授予条件的成就事项,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与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调整及首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行人, 独立财务前问意见 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 量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 > 公告编号: 2023-026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证券代码:003007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或重大遗漏。 .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 日 20:0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 A 座 11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为 提高决策效率,尽快完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 划")相关工作,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以电话和口头方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

免会议通知时限。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聂俊平、张欣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 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俊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血平公式以中以间记 经全体监单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鉴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膨 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为提高决策效率,尽快完成本激励计划相关工作,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搜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描字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行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7)。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3年5月16日,该首次授权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 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音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合法、有效。

综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3 年 5 月 16 日为首次授权日,以人民币 23.10元/股的行权价格向 6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32.4170 万份股票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三、备杳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备查文件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3-054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和悦家养老投

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和悦家")与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唐拉雅秀范店 分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唐拉雅秀")于5月17日签署《康养旅居业务合作协议》。海南和悦家与三 亚唐拉雅秀合作,向其预定酒店房间作为其运营康养旅居业务的独立区域,并以此客房区域作为 计不超过 300 万元。 三亚唐拉雅秀系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的股东海南海 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号信管")控制的企业,二号信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 本100%股权,根据《探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三亚唐拉雅秀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

交易属于关联炎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上限金额分 300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

证券代码:001301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或重大遗漏

公司名称: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唐拉雅秀酒店分公司

注册资本: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唐拉雅秀酒店分公司系海南海航国际酒 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无注册资本概念。海南 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4285.71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会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洗浴服务;小餐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

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卖递送服务;物业管理;办公服务;健身 休闲活动;洗烫服务;棋牌室服务,海滩浴场更衣及租借用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单位:亿元

= 1 * GB4 (-) 交易双方 甲方: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唐拉雅秀酒店分公司 乙方:海南和悦家养老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作目标与合作方式 以协助甲方实现客房去化、收入增长为目标、协同甲方打造康养旅居产品条线、同时乙方逐步 打造康养旅居品牌,实现双方合作共赢。

营业收入

争利润

不能顺利人住,须由甲方协力解决确保客户人住,或由甲方给予乙方客户免费升级至更高级别的 客房和保证人住时段需求。

效果的评估,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续约期限 第三条 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3.1.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期间客房按照协议价格(详见附件2)进行结算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 代表股份 95,329,100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36.69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71,916,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684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因公司董事长欧阳永跃先生因公务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推举公司董事欧阳文吴先生主 持现场会议。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 或刘郎了会议。本农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7,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15,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常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3.2.1 双方结管全额核对一致 双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开具相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 发票,发票类型:【酒店住宿服务】。乙方于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费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承诺具备酒店住宿的经营资质和能力,已取得开展酒店住宿服务以及开展业务所需 4.1 甲刀承毛母自由压阻的定量页原种能力,已取得开展自治压阻脉对以及开展显对的 的相关行政许可,如进规整营责任由甲万承担。 4.2 甲方承诺合作期内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开展与本协议项下合作事项相同或类似的合作。 4.3 甲方在法定节假日期间需调整协议价格的,需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通

4.4 甲方负责提供房间内布草、低值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洗漱用品、纸巾等)、拖鞋。 4.5 甲方负责提供客房目常保洁服务及房间内的零量设备维修及更换。 4.6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定够的经营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大堂服务台工作区域、提供仓库 等)。

5.1 乙方和甲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康旅品类知识产权成果归乙方所有,合作期间甲方享有使 用权 5.2 合作期间双方应无条件配合对方做好数据安全工作,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安全。由于一方 故意或过失所造成的用户数据信息泄露、侵犯用户信息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承担 5.3 乙方可根据业务或经营调整需要,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中止或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

等事宜,需由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统筹、对接及安排 5.5 乙方负责为客户购买旅居业务必要的相关保险,并于向酒店提交预定单时同步提交人住 客户的保险订单号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甲乙双方应对其所知晓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且双方还应确

5.4 乙方负责提供其客户所需的个性化服务用品,同时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所涉及的保洁、维修

保其员工或雇员履行该等保密义务。除因履行法律规定的强制披露义务外,未经对方允许,任何 方不得将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用于本协议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亦不得直接或间接披露给任 6.2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3 本协议中止、解除或终止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2 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合理的期间内纠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或 终止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山

7.1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12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古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将股份的 0.0093%; 李权 0 取(其中, 因本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12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2%; 反对 1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8%; 莽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12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12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 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可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条件成就的,有权一方有权解除或终止 8.4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双方应自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约定的其他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8.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解除或终止协议

期限内完成清算并在该期限内清结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8.5 双方约定,如因新投资人进入等因素导致甲方需停业装修、翻新,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 相关合作协议变更事宜 8.6 合作期间内, 乙方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涉及相关协议换签事项, 甲方同意予以配合。

8.2 合作期满前,一方以书面方式表示期满不再续期的,合作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9.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先本着公平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的,可向海口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条 协议生效 1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印章后生效。协议文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在、大人联交列进口区聚本及足时形的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 认、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 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对关联 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展新业务。

3.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 人形成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

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为 3.267.39 万元

三亚唐拉雅秀酒店与海南和悦家养老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康养旅居业务的合作协议。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99.9502%; 反对 15.5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1,12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从寿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二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刊登了《石家庄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天涯 223 号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14:45。 网络投票时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 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167,245,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4.3810%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23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作期间,甲方按照协议价格(详见附件1)向乙方提供客房资源,并提供入住管理系统的使用

权、确保乙方实时监控客房使用情况、同时乙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发送酒店预订单(详见附件2),甲方需确保乙方客户的顺利人住。 在乙方运营期间,甲方不得无故取消乙方在合作期内预定的客房,如因此造成乙方确认客户 第二条 合作期限 双方的合作期为1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5】月【1】日止。基于甲方对合作期间

3.1.2 乙方循环预付 3万元进行挂账冲抵、乙方在剩余预付款不足 0.5 万元时需及时补充预付款 3 万元,未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预订。 3.1.3 合作期间乙方销售增值服务产品的收入,由乙方或乙方的合作伙伴全额收取。 3.1.4 合作期间内,双方结算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300 万元。 3.1.5 合作期间,由双方确定通过下述人员邮箱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进行对账及结算,如需

变更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邮件通知对方,否则原对账途径继续有效。通过下述途径核对无误的数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12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2%;反对 1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7,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15,500 股,

99.9502%;反对 1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8%;奔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未决结果,本议条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7,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15,500 股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 弃权 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

表於台來: 平区來完了 马宏欣不能 (20世)。 表決情况: 同意 167,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15,500 股,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99.9502%; 反对 15.5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8%; 奔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67,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15,500 股,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2]、斯里义计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